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7F20190070

致：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锦艺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锦艺新材	指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艺有限	指	苏州海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9日至2018年10月21日）和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海旭	指	苏州海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重庆锦艺	指	重庆市锦艺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功能材料	指	江苏锦艺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云阳锦艺	指	云阳县锦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宇热	指	南京宇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铭隆新材料	指	苏州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锦艺阿泰欧	指	锦艺阿泰欧（苏州）锂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临沂创实	指	临沂创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宇热全资子公司
苏州锦禾	指	苏州锦禾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宇热全资子公司
重庆锦艺苏州分公司	指	重庆市锦艺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锦艺苏州分公司	指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广州锦族	指	广州锦族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
华为、华为投资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远致华信	指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
穗合投资	指	深圳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
平潭锦新	指	平潭锦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平潭锦材	指	平潭锦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哇牛智新	指	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哇牛制享	指	嘉兴哇牛制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欣亿源	指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时点	指	苏州工业园区时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信福汇四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电科研投资基金	指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扬州乾益	指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新同	指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晨道投资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超兴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星火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信福汇十二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熟国发	指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郑州锦谋	指	郑州锦谋贸易有限公司，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系关联方
汇鼎基金	指	广州汇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立信资产	指	广东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0Z0079号《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0Z0102号《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0Z0105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NCU5U4T
住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锦魁
注册资本	16,714.50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及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非金属矿山的开发设计、深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锦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身锦艺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锦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锦艺有限于2017年2月9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锦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锦艺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6,714.5075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55,715,025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222,860,100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5,715,025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523.12万元、1,861.10万元、2,489.27万元和1,145.4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9%、8.79%和7.66%及5.48%，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5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12.7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35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26项，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385.28万元、21,168.85万元、32,517.34万元和20,888.3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50.3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款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锦艺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锦艺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锦艺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锦艺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1年10月17日，锦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筹备等事宜进行约定。发起人未签署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和决议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15,238.5058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等与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质量中心、制造中心、计划中心、采购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等内部机构，发行人已经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因此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5,238.50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其中 3 名法人股东，10 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该 14 名股东以各自在锦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锦艺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包括 14 名发起人股东及 8 名非发起人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

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已披露的远致华信、国投创业基金、中电科研投资基金、杭州新同、常熟国发、星火投资及百瑞信托存在国有资本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国有资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电科研投资基金、扬州乾益、杭州新同、晨道投资、超兴创投、星火投资、信福汇十二号和常熟国发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前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锦族持有发行人 75,518,8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1816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锦魁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5886%，因此，陈锦魁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94048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陈锦魁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高于 50 %；报告期内，陈锦魁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锦族和实际控制人为陈锦魁，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中，10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1名为信托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金融许可证。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锦艺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增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及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非金属矿产的开发设计、深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锦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8,883,689.03	325,173,368.59	211,688,500.52	143,852,801.21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8,827,085.26	325,060,161.04	211,454,179.26	143,852,801.2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7%	99.97%	99.89%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市监局、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上市规则》、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规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银行流水、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

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有效运行。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子公司股权、商标、合作研发、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上述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

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锦艺有限）报告期内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锦艺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锦艺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锦艺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并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适用。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

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杨毅、唐靖炎和赵晓明为独立董事，其中赵晓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锦艺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环保违法行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常熟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近3年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而受到过应急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之“(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披露的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和产品质量监督、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正在履行环评审批备案手续外,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已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10.5万份，占激励计划通过之日发行人总股本的1.259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包括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等，不包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10.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等均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陈嵩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张武勇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